

※請注意：

計畫書中須分別陳述總計畫及所屬子計畫之內容，並將總計畫及子計畫之各項申請經費於備註欄分別註明以作區隔

七、研究人力費：

-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 (二)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專任助理	*****	*****。(總計畫)
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助學金	*****	*****。(總計畫)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助學金	*****	*****。(總計畫) (總計畫人力小計:*****元)
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助學金	*****	*****。(子計畫)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助學金	*****	*****。(子計畫) (子計畫人力小計*****元)
合計		

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消耗性器材						
****	*****	批	*	****	*****	總計畫
*****	*****	次	*	****	*****	總計畫 (總計畫耗材小計:*****元)
*****	*****	批	*	****	*****	子計畫
*****	*****	次	*	****	*****	子計畫 (子計畫耗材小計:*****元)
合 計						

十、研究設備費：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四)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五)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請填表 CM10-1。該項設備若獲本部核定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則單獨核給一個規劃計畫，主持人須遵守本部大型儀器之管考規定。
- (六)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本部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 之機構名稱 及金額
儀器及資 訊設備	****	***** (總計畫)	*	*****	****	*****	
儀器及資 訊設備	*****	***** (總計畫) (總計畫設備費小計 *****元)	*	****	****	*****	
儀器及資 訊設備	*****	***** (子計畫)	*	****	****	*****	
儀器及資 訊設備	*****	***** (子計畫) (子計畫設備費小計 *****元)	*	****	****	*****	
合			計				

十三、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 (一) 若需使用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 (二) 貴重儀器之使用方法與計費標準請至本部網站之「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https://vi.most.gov.tw/nsc-vi/index/default.action>) 項下查詢。
- (三) 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 10% 需以現金繳交予貴儀中心，並將繳交現金部分列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四) 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說 明	使 用 費 用	備 註
*****	*****	*****	總計畫
*****	*****	*****	總計畫 (總計畫貴儀小計:*****元)
*****	*****	*****	子計畫
*****	*****	*****	子計畫 (子計畫貴儀小計:*****元)
合	計		